

2021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 (修訂) (第 2 號)
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
第 8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

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E)
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13 條 (失效日期)

第 13 條——

廢除

“2021 年 9 月 30”

代以

“2022 年 3 月 31”。

《2021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
2021年第141號法律公告

B4772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年8月10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E)，以將其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延展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。